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孙公司真金磚發展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上述事项，我们已于会前收悉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。

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孙公司真金磚發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真金磚”）向其股东華都企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華都公司”）借款 7000 万港币用于后续开展业务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该事项目前不涉及关联董事，也无需回避表决。上述事项有利于真金磚更好地开展业务，有利于解决公司的盈利能力；本次审议孙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程序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孙公司真金磚發展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庄礼伟

王丽珠

彭 娟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